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下的[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